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（采购人）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、（采购代理机构）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（项目名称）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规划【招标编号：CGSHZJ-2024-N001069（采购编号）】的实施。

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服务人数	备注（如果有）
01	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规划	规划范围： 总规模约为15.73平方公里，分镜湖湿地片区和贺家池湿地片区，其中镜湖湿地片区由15.63调整为约13.43平方公里（调出约3.28平方公里、调入约1.08平方公里）；贺家池湿地片区约2.3平方公里，最终总规模和各片区规模和面积	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。 工作内容： 1、编制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方案。2、编制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修复方案。3、编制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利用与发展方案。4、编制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文旅策划方案。5、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调出区域控制与引导研究。 提交成果： 所有成果须制成纸质存档	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，根据任务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作出相应调整。	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。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》（建城[2017]222号）、《城市湿地公园设计导则》（建城[2005]97号）、《湿地公园设计标准》（CJJ/T308-2021）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及规程，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。	15人	无

	以省级部门审查意见为准。	资料，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，具体在签订合同时明确，并提供电子存档资料一份（U 盘），电子资料包括所有成果的矢量图、PDF、JPG 等格式文件。				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5480000.00 元				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	伍佰肆拾捌万元整				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。
- 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 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- 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- 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